

项目编号：11010624210200016042-XM001/1

项目名称：2024 年丰台区全民健身专项活动场地维修

合 同 书

甲 方：北京市丰台区体育局

乙 方：北泰建设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4 年 9 月 6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合同草案条款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北京市丰台区体育局

承包人（全称）：北泰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2024年丰台区全民健身专项活动场地维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24年丰台区全民健身专项活动场地维修。

2. 工程地点：北京市丰台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5. 工程内容：图纸及工程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主要包括：室外工程：包括土方工程、块料路面及基础拆除、围网拆除及新做、硅PU面层拆除及新做、丙烯酸面层拆除及新做、沥青混凝土基础新做、体育设施拆除及新做、场外运输等。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图纸及工程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主要包括：室外工程：包括土方工程、块料路面及基础拆除、围网拆除及新做、硅PU面层拆除及新做、丙烯酸面层拆除及新做、沥青混凝土基础新做、体育设施拆除及新做、场外运输等。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9月1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10月3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5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



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玖万玖仟捌佰壹拾贰元玖角壹分
(¥ 1299812.91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肆万陆仟玖佰零玖元壹角肆分 (¥ 46909.14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徐在军。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9 月 6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北京市丰台区体育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合同之日起 生效。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 北泰建设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李书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经济开发区

永安路 20 号 2 号楼 1 层 4 单元 101

室-CZB255 (集群注册)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1023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李书晗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13552123403

传 真: _____

传 真: 010 8935 4720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2031633396@qq.com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怀柔

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346772009744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实质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_____ /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_____。

1.1.2.5 设计人：

名称：_____ /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详见图纸。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规定。

1.4 标准和规范



通信地址: _____/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按照施工合同和设计文件严格施工, 确保安全生产。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每月不得少于 22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 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支付合同金额 1% 的违约金, 处罚后不改正的,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 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每次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支付合同金额 1% 的处罚, 处罚后不改正的,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支付合同金额 1% 的违约金, 处罚后不改正的,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开工前 7 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支付合同金额 1% 的违约金。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由监理人、发包人代表批准。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支付合同金额 1% 的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支付合同金额 1% 的违约金。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执行通用条款。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_____/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_____/_____。



承包双方按实际施工的项目特征重新确定综合单价。

3) 因地质条件引起施工工艺的改变, 按照新工艺进行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执行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执行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执行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合同价款的 30% (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的 100%)。

预付款支付期限: 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 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
或其适用的修订版本。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
程量计算规则和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进行计量。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每月 25 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 (不含当日) 和下月
计量起始日期 (含当日)。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 本合同执行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
2) 总价子目计量方式采用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3) 总价子目的价格调整方法:
承包人依据设计变更或洽商变更等引起的总价子目发生变化的, 承包人将调整方
案报发包人、监理人确认后方可实施。实际完成工程量经监理人、发包人确认后



予以调整，措施费率固定不变。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内，按专用条款 12.2.1 支付工程预付款：合同价款的 30%（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的 100%）；

2) 完成工程施工进度 80%，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施工进度以监理及发包人审批为准；

3)竣工验收合格后合同双方办理移交全部竣工资料，30 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执行通用条款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执行通用条款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执行通用条款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工程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以现场实际情况为准 。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14 天内 。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已支付的工程价款、



应扣回的预付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等。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5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竣工验收合格后合同双方办理移交全部竣工资料，由承包方将合同金额的 3%作为质保金缴纳至发包方指定账户。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3)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竣工验收合格后合同双方办理移交全部竣工资料，由承包方将合同金额的 3% 作为质保金缴纳至发包方指定账户。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约定执行。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执行通用条款。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

(7) 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